

## 文化行政與文化生態：非遺山花兒保護的反思

劉衛寧<sup>1</sup>

**摘要：**“山花兒”是流傳於寧夏地區、由多民族創造並共享的一種獨特的民歌形式。由於在增強中華民族文化自覺和文化認同等方面的重要價值，“山花兒”被納入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體系予以保護。本文將“山花兒”保護實踐納入文化人類學視域內進行探討和反思，認為國家和地方政府的“山花兒”保護存在實踐差異，必須要將其置於特定的文化生態中，推動其從單純的“記錄保存”向“原生保護”轉變，才能使“山花兒”真正存活並永久流傳下去。

**關鍵詞：**文化人類學；山花兒；保護；反思

“花兒”是發源於甘青“河湟地區”的一種獨特的民間歌謠，是我國西北寧夏、甘肅、青海、新疆等地區的“回族、東鄉族、撒拉族、保安族、土族、裕固族、漢族和部分從事農業的藏族等八個民族的廣大民衆，使用共用族際相通的漢語，共同創造的曲令一體而風格迥異的口頭表達的藝術精品”。<sup>2</sup>當前，“花兒”廣為流傳於甘、寧、青、新等省區。在寧夏，回漢各族人民結合本民族民俗文化，繼承了古隴山徒歌四聲、五聲徵調特徵，受信天游、爬山調、洮岷花兒、河湟花兒的多重影響，衍生出了一種

<sup>1</sup> 劉衛寧，男，山東省棗莊市人。法學博士。宿州學院文學與傳媒學院副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北京大學社會學系高級訪問學者。主要研究方向：民族社會學。

<sup>2</sup> 林繼富、閔靜：《基因演繹與價值轉化：中華優秀傳統文化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青海社會科學》2024年第3期。

流變的新民歌歌體——“山花兒”。“山花兒”作為回漢各族人民釋放自我、愉悅心情、抒發情感的一種自娛性山野歌曲，飽含着濃郁的生活氣息和鄉土風味，是傾吐心聲、抒發內心感情的最佳方式，正所謂“花兒本是心上的話，不唱是由不得自家”。近年來，隨着“山花兒”這一非物質文化遺產文化價值與經濟效益的凸顯，國家與地方政府對“山花兒”進行了多方位的系統性保護，這種融地方文化與民族文化為一身的民間傳統文化得以迅速復興。在“山花兒”保護與傳承的進程中，國家和地方政府實際上扮演着主導者的角色，很多保護措施都是政府行爲的結果，其背後代表了強大的國家文化行政力。實踐證明，國家與地方政府對“山花兒”採取的主動性保護措施在短時期內是十分奏效的，但“山花兒”作為一種在特定文化生態中才能存活的民間文化現象，沒有特定文化生態的長期滋養和浸潤是無法真正存活與傳承下去的。

## 一、文化行政：國家與地方政府主導下的“山花兒”保護實踐

### （一）國家文化戰略引領：“山花兒”保護的興起

1990年，美國哈佛大學教授小約瑟夫·奈提出“軟實力”這一概念。他指出，文化軟實力是一個國家或地區文化的影響力、凝聚力和感召力，當今時代，文化軟實力的地位正變得比以往更爲突出。“作爲一個有着數千年燦爛文明的大國，中國絕無可能一刀斬斷與歷史相連的臍帶”。這個臍帶所指的就是中國幾千年以來積澱傳承下源，是國家和民族生存與發展的一個重要內在動力，”在提升國家文化軟實力方面也來的傳統民族文化，它是中國文化軟實力形成的本源。改革開放以來，隨着中國經濟實力的與日俱增，以

及應對歐美國家對中國不斷滲透西方文化價值觀念和意識形態的影響，提高文化軟實力逐漸被提升到國家文化戰略的高度。文化軟實力是重要的國力，習近平總書記在不同的場合多次強調，提高國家文化軟實力關係“兩個一百年”奮鬥目標和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中國夢的實現。可見，文化軟實力的特殊性和重要性。

非物質文化遺產“是中華民族世代相傳的文化財富，是我們發展先進文化的民族根基和重要的精神資發揮着至關重要的作用。2004年8月，中國正式加入《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這體現出我國在國家層面上對非遺保護工作的重視，也標志着我國與世界其它國家在非遺聯合保護上邁出了堅實的一步。之後，國務院又下發了一系列非遺保護的綱領性文件，正式將非遺保護工作納入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體系。經過十多年的發展，我國已經建立起了“政府主導、社會參與”的非遺保護模式。該模式的實施進一步鞏固了國家在非遺保護中的主體地位，更好地引領了全面推進文化建設的方向。

爲了履行《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的義務，逐步形成有中國特色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制度，2006年，我國開始了建立第一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的工作，對於具有突出的歷史、文化和科學價值，在一定群體中世代傳承，在當地有較大影響，且處於瀕危狀態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列入名錄予以保護。“‘花兒’在八個民族民衆中達到了不同語言語境中文化認同，且表現出涵化共融的特點，顯示出它具有平行緯度空間的張力，就其所反映的文化內涵來看，流布於中國北方的這種民歌，作爲中國各民族文化關係史的折射，成爲中國民族關係‘多元一體格局’的生動詮釋和實證。”鑒於“花兒”在展示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豐富性，增強中華民族文

化自覺和文化認同等方面的重要價值，寧夏回族自治區申報的“花兒”成爲第一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自此，“山花兒”被正式納入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體系之內。在“山花兒”等非遺保護中，國家強調運用搶救性保護、整體性保護、生產性保護、立法性保護等多種模式進行全方位的保護，但不管採取何種保護模式，都少不了國家層面在人、財、物上的大力支持，保護行爲的背後是國家文化行政力的強力推動。

## （二）地方政府介入管理：“山花兒”保護的發展

“山花兒”被納入第一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後，寧夏以此爲契機開展了形式多樣的保護工作。

保護傳承人，恢復延續“山花兒”的自然傳承鏈條是當務之急。自 2006 年以來，寧夏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以下簡稱“非遺中心”）採用記錄、錄音、錄像等手段，普查和重點核查“山花兒”項目在民間的基本生存狀況和傳承人的情況，建立詳盡的資料文件，實現了資源清晰、文件齊全。目前，在寧夏南部山區花兒流傳縣、鄉以重點傳承人的居住地爲核心，已選擇建立“山花兒”保護傳承點（基地）18 個，利用國家級非遺項目保護經費，以獎代補，對“山花兒”傳承保護點（基地）給予 1-3 萬元不等的經費補助。多年來，寧夏“山花兒”教育傳承活動在教唱、表演以及作品改編等實踐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績，營造了“山花兒”生長的沃土，激發了傳承者的積極性，永遠留下了“山花兒”的種子。在這一背景和氛圍下，自 2013 年開始，自治區級非遺傳承人呂秀峰老人自發組織創辦的“固原西海子花兒交流會”已經連續舉辦 6 年，每年周邊市、縣“山花兒”傳承人都會慕名前往，並帶動新的“山花兒”愛好者參與其中，爲“山花兒”的傳承發展營造

了一個相對固定的文化空間。同時，近年來，寧夏非遺保護中心每年都給予此活動以資金支持，希望借助西海子地區的文化空間及旅游資源來提高“山花兒”藝術的受眾面。

理論研究和實踐推廣是寧夏“山花兒”保護與傳承工作的重要內容，近年來先後出版了《花兒綜藝》《寧夏花兒精粹》《花兒的淺釋與賞析》《海原民間花兒》等“山花兒”專著，使“山花兒”研究更加系統化、規範化。此外，寧夏還不斷探索“非遺”創新融合發展，“山花兒”進商圈、進景區、進校園，不定期地開展“山花兒”演出和各種主題活動。鎮北堡西部影視城、沙坡頭、寧夏川文化園等景區都成立了“山花兒”藝術團體，通過非遺項目表演帶動旅游產業發展。寧夏大學、北方民族大學、銀川回民中學、銀川回民一小、平羅回民一小、石嘴山第十三小學等學校也先後設立了自治區級“山花兒”傳承保護基地，並在學校內試用《花兒十講》《花兒綜藝》等校本教材，通過學校教育促進“山花兒”傳承。

媒體宣傳對“山花兒”的保護與傳承至關重要。通過媒體的廣泛宣傳，一方面能夠提高公眾的保護意識與參與保護的積極性，另一方面也能促進非遺項目的深入解讀，使公眾真正了解“山花兒”的價值和意義。近年來，寧夏通過電視、網絡、廣播等現代化傳媒手段不斷提高“山花兒”的可見度與可聞性，讓更多的人了解、喜愛並認同“山花兒”這一民族傳統文化。2014年，寧夏非遺中心與寧夏廣電都市廣播合作開辦《花兒聲聲》節目，以“每天一歌”的形式向聽眾介紹寧夏回族“山花兒”。近年來，寧夏花兒劇《大山的女兒》、廣播劇《六盤山花兒留住你》、音樂劇《王洛賓與五朵梅》、舞蹈劇《花兒十八》等相繼問世，《花兒》等“山花兒”題材舞劇在全國巡

演，這些優秀作品以濃郁的地方民族特色、鮮明的主題思想向世人展示了“山花兒”的獨特藝術魅力。

為給“山花兒”的傳承發展營造一個相對固定的文化空間，寧夏地方政府在政策和資金方面給予了大力支持，組織創辦了“中國西部民歌（花兒）歌會”，至今已成功舉辦 16 屆，成為“山花兒”保護傳承的最好舞台，也成為寧夏對外交流的重要渠道。2010 年，中國西部民歌（花兒）歌會獲得全國群眾文化最高獎項——群星獎，成為寧夏文化傳播發展的一張靚麗名片。中國西部民歌（花兒）歌會歌手從各地帶來大量鮮活的文化信息，不僅成為民歌文化相互交融的舞台，而且還成為民族交融、文化交融、藝術交融的載體和中介。此外，每屆花兒歌會前都要在區內外進行歌手海選活動，為花兒歌手的發掘和培養搭建了一個良好的平台。可見，“中國西部民歌（花兒）歌會”不僅是一個區域性的民歌盛事，而且對促進寧夏“山花兒”這一優秀非遺項目的傳承發展、發掘西部音樂資源起到了積極作用。歌會的創新意義也已遠遠超越了民歌本身創新和發展的意義，而是具有促進文化交流、民族交往、擴大對外開放渠道、增強民族團結等更為深遠的影響。

綜上可見，寧夏“山花兒”保護實踐活動成效顯著，其背後凸顯出寧夏地方政府的積極介入與規範管理。“山花兒”體現的是普通民衆的喜怒哀樂，實質上代表了一種民間意志。在國家和地方政府正式將其納入文化行政管理體系之前，“山花兒”作為一種寧夏回漢各族人民自娛自樂的民歌傳唱形式，很少有官方運作的背景。此後，國家和地方政府出於政治意義和經濟價值的考量，在強大文化行政力的推動下積極介入“山花兒”的保護實踐活動，制定保護法規政策，給予資金支持，並引導“山花兒”由農村逐步走向

城市，進入社區、學校、景區、商場，將其納入現代城市社會生活節律中，成爲了滋養城市人民群眾精神荒漠的文化源泉，也爲喚醒民族文化自覺，促進各民族文化互融互通，以及助推地方經濟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

### （三）國家在場與地方角色：“山花兒”保護的實踐差異

“民間儀式是否被國家部門及其代表所征用，主要取決於它們潛在的文化藝術價值、歷史價值、政治意義、經濟價值”。<sup>1</sup>將“花兒”納入文化行政管理體系之內，是整體考量其對國家、民族在政治和文化上的重要意義和稀缺價值做出的最終選擇。從國家層面來看，“花兒”作爲多民族創造的共生文化結晶，對多民族文化互通共融、凝聚中華民族精神，以及強化各民族的中華文化認同都體現出積極的政治意義。對地方政府而言，雖然它們在話語體系上與國家保持了嚴格的一致性，但在具體實踐中，出於地方政府以經濟建設爲中心發展思路的引導，它們更注重非遺保護的經濟效益。這就決定了，在“山花兒”保護實踐中，地方政府的保護思路是實用的，保護措施也具有一定的實利化傾向。2006年，“山花兒”被納入第一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此時的“山花兒”除了國家級非遺的標籤外，還成功轉化成爲助推寧夏文化旅游和文化產業發展不可或缺的經濟資源。“文化搭台，經濟唱戲。”這是地方政府對非遺資源的普遍性利用模式。寧夏地方政府緊抓“山花兒”申報國家級非遺成功的有利時機，通過建立“山花兒”項目文件、建立保護傳承基地、保護傳承人，加強媒體宣傳、理論研究和實踐推廣等措施，構建起了比較完整的“山花兒”保護體系。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地方政府通過組織“中國西部民歌（花兒）歌會”、推動“山花兒”創

<sup>1</sup>高丙中：《民間的儀式與國家的在場》，《北京大學學報》，2001年第1期。

新融合、鼓勵“山花兒”進景區等措施改造了“山花兒”保護的文化空間，並借此成功地將“山花兒”轉化成了經濟資源。雖然地方政府在“山花兒”保護過程中也投入了大量的公共資金，用來補貼傳承人、資助保護活動，但這些公共資金已經變成了撬動“山花兒”非遺增值的杠杆，給地方政府和人民群眾帶來了更多的經濟紅利。總體而言，國家和寧夏地方政府在“山花兒”保護實踐中的定位有所不同，“國家層面上關注非遺保護的意義與模式，強調其文化性定位和政治性定位；而地方政府則關注社會發展與經濟實利，看中非遺的資源性定位。”

## 二、文化生態：從“記錄保存”向“原生保護”轉變

“山花兒”主要流傳於寧夏西海固地區。在此繁衍生活的回漢各族人民將他們的生活體驗與內心情感凝練成“山花兒”民歌，世代流傳，傳唱不息。“山花兒”究竟是什麼？“山花兒”是在怎樣的環境中創作出來的？幾首土生土長的“山花兒”可以為我們解答。

想起過去六盤山下的固原 / 十年那個九早靠老天 / 光禿禿的山黃塵塵  
的塬 / 白蒼蒼的山地裡沒有綠片。

半圓的鍋兒烙馍馍 / 藍煙兒把莊子罩了 / 搓着面手送哥哥 / 清眼淚把  
嗓子洗了。

山花花繞着青山轉 / 為什麼漫了個舒坦 / 黃澄澄的穀子、白花花的面 /  
冒歡了農家的炊煙。

崖畔上開花崖畔紅 / 受苦人盼的好光陰 / 金川銀川翻了個呀身 / 我和  
阿哥成了一個親。

“山花兒”的歌詞告訴我們，它是光禿禿的山、黃塵塵的塬、白茬茬的山地裡長出來的，它是鍋裡烙出來的馍馍、莊子裡繚繞的藍煙兒，它是黃澄澄的穀子、白花花的麵，它是男女之間熱烈直白的情感流露，它是寧夏西海固黃土高原上隨處可見的、樸實無華的鄉村生活景象的真實寫照。“山花兒”生長在回漢各族人民雜居相處的自然環境和多元民族文化互融互鑒的文化生態中，不僅蘊涵了濃郁的地方特色和回族傳統民間習俗，也成爲了外界窺視寧夏西海固地區的一個重要窗口。

當今社會，“山花兒”已經不是只有在山高溝深的六盤山和千溝萬壑的黃土地上才能尋覓到的山野民歌。在現代社會生活和政府文化政策的雙重影響下，它順勢而爲進入了城市，走進了劇院、歌廳、商場、景區，在某些經過改造的固定文化空間裡，“山花兒”由一隻“土鳳凰”變成了可以直接產生經濟效益的“金鳳凰”。雖然“山花兒”藝術的受衆面更廣了，爲更多的人們所熟知和喜愛，但這樣固定的文化空間能否使“山花兒”真正的存活下去？這樣的“山花兒”是否還是那個本真的“山花兒”嗎？答案是否定的。在城市裡，人們通過書籍、廣播、電視、電腦、舞台等媒介觀賞到或者傾聽到的“山花兒”，“它並非是活態的‘花兒’，充其量是一枝供觀賞、聽一聽的死‘花兒’；或一隻干蝴蝶罷了。它充其量僅僅是一個表層的、單項的、平面的描述，而非在整體視角上的一種動態解析和闡釋。”這樣的“山花兒”只是通過各種手段被記錄並保存下來的非遺，徒具其形，未得其神，因爲它離開了賴以生存的土壤——寧夏西海固地區特有的文化生態。

文化生態是指是指人類的文化和行爲與其所處的自然生態環境之間互相作用的關係，而且還有另外一層含義，“正是這樣互相作用的方式才使得人

類的文化歷久不衰，導向平衡。”<sup>1</sup> 非遺保護不僅要保護好傳承人，還要保護好非遺的原生地自然環境和人文環境，努力營造一個非遺、傳承人、原生地自然環境和人文環境和諧共生的完整文化生態系統。在“花兒”發源地的河湟地區，至今依舊保留着比較完整的文化生態系統。在河湟地區，每年都會因為“花兒”舉行多場大型群眾性集會，這種聚到一起唱“花兒”的集會通常稱之為“花兒會”。“花兒會”通常在空曠的山野（高山、草地、河灘、林場）或者是依托廟會舉行，“善良樸實的人民群眾往往借助活動本身所特有的形式表達着自己對美好愛情的向往與追求，以男女對唱的形式即興而唱、借物抒情、以歌示愛、以歌會友，形成了獨特的場域。”在這種獨特的場域中，既有積極參與其中唱“花兒”或者聽“花兒”的廣大群眾，又有可以寄情歌唱的大自然，還有各族人民互動歌唱、互化共融形成的共生文化情境。“花兒會”將自願參加的各族人民、動人心弦的歌唱場景，優美秀麗的自然風光、互動歌唱的文化儀式整合形成了一個完整的文化生態系統，為“花兒”提供了真正存活下去的土壤，賦予了“花兒”久遠傳承的生命力。

現如今，舞台、景區、商場、各種媒體裡的“山花兒”比比皆是，但因為商家功利式的開發，以及缺乏特定的文化生態，而使“山花兒”失去了魂，這些“山花兒”就只能是死“花兒”、干蝴蝶，難以煥發蓬勃的生命力。對“山花兒”而言，目前已經實現了“保存”，但離實現真正的“保護”仍任重而道遠。對此，某些學者提出要發明傳統，組織寧夏本土的“花兒會”，打造“山花兒”文化生態。這種設想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很難達成打造文化生態的初衷。在“政府主導、社會參與”的非遺保護模式下，地方政

<sup>1</sup> 方李莉：《文化生態失衡問題的提出》，《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1年第3期。

府擔負着管理本地非遺的職責，因此寧夏“花兒會”必然是由地方政府負責組織開展。但出於政治需求或經濟收益等原因，地方政府很容易越過職責的邊界，將自己推入“辦文化”的傳統困境，對“花兒會”的強制規範和過度開發可能會使“山花兒”最終“成了上層文化淡而無味的翻版。”再者，“山花兒”的文化生態不是一兩天就能打造出來的，它靠的是民間社會傳承群體的世代傳承。長期以來，傳承人一直被視為非遺保護中的關鍵人物而被納入文化行政管理體系中，但國家和地方政府卻忽視了民間社會的傳承群體，他們一直游離於國家視野之外。“復興和保護就應當成為民間的態度。”民間社會應當逐步轉變從屬者的身份，主動承擔起非遺保護與傳承的責任與義務。因此，保護“山花兒”的當務之急不是組織寧夏本土的“花兒會”，而是要把“山花兒”送還到寧夏西海固地區和當地民間社會的傳承群體手中，那裡有適合“山花兒”生長的黃土地和清水河，有飽含深情的阿哥和尕妹妹，還有回漢各族人民長期互通有無形成的共生文化環境。只有在這種特定的文化生態中，“山花兒”才能夠唱出回漢各族人民的心聲並永久地傳承下去。目前，寧夏地方政府建立“山花兒”保護傳承點（基地）的做法是值得肯定和繼續推廣的，因為只有在其原生地的自然環境和人文環境中，“山花兒”才能夠按照民間社會的文化規律去恢復其本真面貌。今後，地方政府應繼續為“山花兒”的保護傳承制定更加符合其發展規律的文化政策和措施，為營造“山花兒”存活的特定文化生態創造便利條件，使“山花兒”永遠紮根在寧夏的土地上，根植於回漢各族人民心中。